

我國參加第 32 屆 2020 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培訓）隊 總集訓實施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3 月 4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90007301 號函核定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00006379 號函備查

依據：本計畫依據「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訂定。

- 一、目的：強化我國參加第 32 屆 2020 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東京奧運）選手培訓效益，提升競技實力，爭取締造歷屆奧運最佳成績。
- 二、總集訓期間：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代表團出發日止（東京奧運自 110 年 7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8 日止，假日本東京舉行）。
- 三、總集訓地點：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為主，如國訓中心無該項運動場地可提供訓練者，得依規定專案申請經核定後另覓場地實施集訓，惟仍應受國訓中心規範管理。
- 四、實施對象：取得東京奧運參賽資格，並經「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奧運暨亞運）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訓輔小組）審議通過之代表（培訓）隊教練、選手，一律參加總集訓。
- 五、實施要領

（一）各代表（培訓）隊

- 1、各代表（培訓）隊應落實訓練計畫之執行，每週至少休息一天為原則，教練、選手不得無故請假或連續休假。
- 2、各代表（培訓）隊應於實施總集訓前，提出訓練支援相關事項，由國訓中心統籌辦理各項行政支援。營外集訓之代表（培訓）隊，其行政支援及管理，由各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以下簡稱各運動協（總）會）負責辦理，所需經費由國訓中心依規定及標準補助之。
- 3、各代表（培訓）隊教練應參照東京奧運相關競賽資訊，

擬訂訓練計畫，送國訓中心核定後實施。

- 4、各代表（培訓）隊實施國外移地訓練及參賽，應循規定程序並檢齊計畫相關資料（含計畫人數、目的、時間、地點、行程安排、經費預算及預期績效），由所屬各運動協（總）會函送國訓中心核定後實施。
- 5、代表（培訓）隊所需器材、裝備（不含比賽用），由各教練送國訓中心核定後辦理，由年度補助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6、各代表（培訓）隊教練應代表出席相關選、訓、賽會議，其議決事項，除轉達全隊知照外，並應確實執行。
- 7、各代表（培訓）隊教練、選手之報到、訓練、請假與管理等事宜，均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運動協（總）會

- 1、各運動協（總）會應辦理各該代表（培訓）隊座談會，並督促教練依照核定之訓練計畫確實執行。
- 2、擬赴國內外實施移地訓練之各代表（培訓）隊，依「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輔導要點」或「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申請辦理。
- 3、各代表（培訓）隊為選手訓練實際需求，遴聘外籍教練或（陪練員）協助教練團訓練工作，應循規定程序並檢齊相關資料，提送協會函報國訓中心核定後實施。

（三）國訓中心

- 1、國訓中心得安排訓輔小組與運科小組委員，協助訓練藉以提升訓練績效，並定期召開教練會議，彙整相關訓練疑難事項，協調有關單位解決。

- 2、各代表（培訓）隊教練、選手之報到、訓練、請假與管理等事宜，均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3、各代表（培訓）隊教練、選手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依「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輔導要點」或「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申請辦理。
- 4、各代表（培訓）隊（含教練、選手、儲訓選手）之課業輔導，由國訓中心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六、督導與考核

- （一）訓輔小組與運科小組委員以及國訓中心應依運動種類分工，隨時輔導、督訓及實施考核，並定期檢討績效，各運動協（總）會應配合辦理。
- （二）國訓中心不定期邀請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機關、團體、單位成員前往慰勉及輔導。

七、罰則：

- （一）違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規定者，依規定議處。
- （二）各運動協（總）會未依本計畫規定辦理者，國訓中心得專案函請教育部體育署或相關單位停止行政支援。

八、附則：未列入本計畫之事項，悉依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之「我國參加第32屆2020東京奧林匹克運動組團計畫」、「我國組團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選手、教練及所屬運動協會管理要點」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計畫由國訓中心提經訓輔小組審議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